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8112號  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外埔劉秀才宅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外埔劉秀才宅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外埔區三崁路7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 - (一)建築本體：劉宅正身、內外護龍、內埕及半月池。
  - (二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1032地號，佔地共計5144.6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：
  - (一)劉宅興建人劉捷三為武秀才，征剿大嵙崁(今桃園大溪)番人有功，受軍功五品，在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時極受重用。
  - (二)本建物保存中部客家傳統民厝風貌，其作工精美，充分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。
  - (三)劉宅建築特色為燕尾、斗砌、雕工精緻的斗拱、瓜筒與雀替。埕內以卵石排列八卦圖案最為特殊。

(四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